



## 零售漁獲場所准照— 附件 1

### 第 268/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

行政長官行使 <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> 第五十條賦予的職權，作出本批示。

#### 第二條

#### 年度准照

一、如無特別規定，年度准照的發出及續期的應付金額，按以下方式計算：

(一) 發出年度准照的應付金額，以發出准照日的月份至該曆年年終的完整月數按比例計算；

(二) 年度准照每次續期的應付金額，為年度准照費用的全數，但收費表內另定准照續期金額者除外。

二、准照的續期申請應於一月至二月期間遞交，但法律另定期限者除外。\*,\*\*

三、如無特別制度，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內將年度准照續期，導致須終止獲准進行的活動，但利害關係人在九十日內補正有關情況者除外。\*

四、在上款規定的補正期間申請年度准照續期，除須繳付續期費外，尚須繳付按以下規定計算的附加費：\*,\*\*\*

(一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三十；\*,\*\*\*

(二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六十；\*,\*\*\*

(三) 在第二款所定期間屆滿後的第六十一日至第九十日內申請：有關准照續期費的百分之一百。\*,\*\*\*

\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 267/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

\*\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 109/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

\*\*\* 已更改 - 請查閱：第 319/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